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訴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之中期報告內「或然負債」所披露之訴訟。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被一名競爭對手(「**原告**」)提出訴訟(「**訴訟**」)，其指控被告侵犯其商標，並擬向被告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4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作出之判決(「**判決**」)，其中包括：(1)被告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之商標；(2)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應於判決發出後一個月內變更其企業名稱，且其新企業名稱不可含有「七色花」文字；(3)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30,000,000元之損失；及(4)被告須承擔總數人民幣196,800元之訴訟費用。

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被告提出上訴的理由、請求、證據、法律依據非常充分。被告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將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並會進行其他必要行動以維護其利益。依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當被告提出上訴之法定程序完成後，該判決將停止對被告產生法律約束力，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為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此訴訟案件之發展，並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倘上述事宜日後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